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

关于华润青龙二期50兆瓦风力发电

项目核准的批复

润电新能源（秦皇岛）有限公司: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华润青龙二期50兆瓦风力发电项目核准批复的请示》（润电新能源发函〔2023〕3号）及《华润青龙二期50MW风电项目项目申请报告》等材料收悉。依据青龙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（用字第1303212023XS0004S00号）、《关于华润青龙二期50兆瓦风力发电项目中集电线路不需办理用地预审的说明》、市发改委《关于华润青龙二期50兆瓦风电项目选址情况说明》、青龙满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《关于华润青龙二期50MW风电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意见》（青审评稳评〔2023〕10号，低风险）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该项目申请报告。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建设华润青龙二期50兆瓦风力发电项目。建设单位为润电新能源（秦皇岛）有限公司。

二、工程建设地点：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三拨子乡、凉水河乡、八道河镇、娄杖子镇。（具体路径方案以职能部门意见为准）

三、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规划总装机容量50MW，拟安装10台单机容量为5000kW的风电机组。新建一座110kV升压站，配套建设1台50MVA主变压器及10MW/20MWh·2小时储能装置，集电线路全长约35kM，年发电量约15148.5万kWh。

四、工程估算总投资为32070万元；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、银行贷款。

五、工程招标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经核准的招标方案执行。

六、核准项目相关文件：青龙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（用字第1303212023XS0004S00号）、《关于华润青龙二期50兆瓦风力发电项目中集电线路不需办理用地预审的说明》、市发改委《关于华润青龙二期50兆瓦风电项目选址情况说明》、青龙满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《关于华润青龙二期50MW风电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意见》（青审评稳评〔2023〕10号，低风险）等文件。

七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批复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按程序申请；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未开工建设，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应当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申请延期。

八、请你单位根据相关规定抓紧办理相关部门手续，并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、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、建设进度、竣工等方面的基本信息，主动接受发改、资源规划、生态环境、统计、电力等部门监管。

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

 2023年12月7日

